



新聞資料 (102.07.12)

雄檢檢察官指揮近百名調查官，對關務署高雄關等相關涉案 14 處所發動第三波搜索，8 被告業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謝肇晶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關務署高雄關關員利用查驗進口貨櫃職務之機會，涉嫌勾結報關行、廠商，便利渠等夾藏走私物品或漏報貨物品項逃漏關稅貪瀆收賄案，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屏東縣調查站、桃園縣調查站、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及高雄市警局共出動近百名調查官，對關務署高雄關、旗津分關、業務二組、小港分關辦公處所、報關行及相關廠商之辦公處、住居所計 14 處發動第三波搜索，查扣大批關鍵報關資料、帳冊及私酒約 600 箱、未稅化妝品約 50 箱、大陸走私罐頭約 100 箱，並傳喚約談相關涉案人員計 14 名到案說明，釐清案情。徹夜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高雄關關員劉再邱、郭志峰、謝榮標、唐永豐等 4 名關員、盈碩報關業者吳利仁、林義家等 2 名報關行業者，及貨主吳震煌及林宜良等 2 人，上揭 8 名被告業經法院於 12 日清晨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謝肇晶檢察官偵辦上開案件，發現盈碩報關業者專營冷凍水產之進出口申報業務，負責人吳利仁自行租賃巴拿馬籍運搬船，並以人頭名義設立公司，以人頭貨主名義申報進口冷凍漁貨，由吳利仁經營之盈碩報關行執行報關相關事項，並自行偽造國外出口商所開立之商業發票、裝箱單，貨物均以冷凍魚貨申報，為使進口之物品順利通關，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代價行賄，再以每趟運搬船進港航次 3 萬元代價加計，合計兩類行賄價碼按月結算。另發現業者吳震煌及林宜良為規避夾藏之走私物品被查獲移送法辦，一方面行賄海關關員，另一方面以人頭成立正尼、鉸品、尚吉、合平、尼宏等公司，明知煙、酒、藥品等類商品係屬特許行業，須經核准始得進口買賣，長期於貨櫃中夾藏、溢裝未申報之私煙、私酒、藥品未予申報，以每 1 進口貨櫃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代價行賄，近 3 年

總計行賄數百萬元。

主任檢察官黃元冠、謝肇晶檢察官及協辦檢察官於11日共同指揮上揭單位近百名調查官搜索後，除扣得上開帳冊、未稅化粧品、走私罐頭、洋酒外，隨即傳喚高雄關關員劉再邱、郭志峰、謝榮標、唐永豐、阮○忠等5名關員，盈碩報關業者吳利仁、林義家，及正尼、鎡品、尚吉、合平、尼宏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吳震煌及林宜良等在內14人到案查明犯罪事實，漏夜偵訊備極辛勞，檢察官訊後以劉再邱、郭志峰、謝榮標、唐永豐等關員、盈碩報關業者吳利仁、林義家、貨主吳震煌、林宜良等8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稅捐稽徵法、偽造文書等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於11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院於12日清晨6時許，陸續裁定被告劉再邱、郭志峰、謝榮標、唐永豐、吳利仁、林義家、吳震煌、林宜良等8名被告羈押禁見。其餘被告以10萬元至20萬元不等交保。